

# 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文件

黑关发〔2022〕40号

---

##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法护未来、五老送法 下基层”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省直机关工委、省教育厅、省司法厅、北大荒集团、龙江森工集团、哈铁集团公司、省邮政管理局关工委：

现将《关于开展“法护未来、五老送法下基层”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2年12月1日

# 关于开展“法护未来、五老送法下基层”活动方案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强化广大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保护青少年合法权益，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省关工委决定，2023年在全省开展“法护未来、五老送法下基层”活动（简称“送法活动”），现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以持续提升监护人、教师、其他成年人和青少年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为着力点，以新修订两法为切入口，以我省下发的《两法专题宣讲提纲汇编》为主要抓手，不断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实效，进一步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引导监护人、教师、其他成年人和青少年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切实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 二、重点内容

1. 深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面向广大成年人和青少年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讲清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充分认识到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讲清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丰富内涵，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准确把握全面依法治国方向道路、目标要求、工作布局、重要保障。讲清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要求，加快建设法治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法治道路，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深入宣传与青少年成长成才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围绕青少年关心关注的教育、健康、就业、创业、文化、社会融入与社会参与、社会保障、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等方面，大力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教育未成年人父母及其他监护人、教师、其他成年人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掌握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3. 深入开展《宪法》、《民法典》的学习宣传教育。要认真学习好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要深刻领会好民法典的新规定精神，引导青少年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不断增强青少年法律意识。

### 三、主要途径

1. 要把成年人作为法治宣传教育重点，搞好宣传教育。要向未成年人父母及其他监护人、教师、涉未成年人重点宣传《未

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家庭教育促进法》，掌握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武器，切实履行保护未成年人责任。

2. 要充分发挥五老作用，送法下基层。广泛开展“法护未来、五老送法下基层”的实践活动。要组成五老报告团或宣讲小组，与法律工作者结合，发挥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作用，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形成浓厚的送法下基层氛围。

3. 要采取多种形式，推动法治实践活动常态化。要结合国家宪法日、国际禁毒日、全国消防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利用法治教育基地、法律讲堂、家长学校、五老工作室、校外活动站、校园广播、农村大喇叭等形式，向青少年宣传普及法律法规，积极开展“学法小公民”青少年法律知识答题、模拟法庭、青少年法治征文、演讲等活动，提升送法活动实效。

4. 要充分利用《两法专题宣讲提纲汇编》或者有关法律书籍培训骨干，广泛宣传，大力宣讲，可以按专题系列宣讲，也可以分题目灵活宣讲，使法治宣传生动活泼，取得实效，使成年人和青少年自觉接受法治教育。

#### 四、活动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送法活动”作为重要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抓好落实。要把“送法活动”纳入本地本单位法治建设总体部署，与第五届“关爱明天 普法先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与“八五”普法活动有机结合，把

青少年法治教育落到实处。

2. 要与关工组织正在开展的各项活动结合，协同推进。要与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与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与乡村振兴五老行动、与五老关爱工程、与基层创五好等活动有机结合，互相促进，共同提高。

3. 要加强对“送法活动”的日常指导，及时发现典型，总结推广经验，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不断创新。各地各单位于2023年9月底前将“送法活动”开展情况，包括活动开展、培训骨干、送法人员、宣讲人员、受教育人员、送法形式、深入基层的总体情况、分类、做法、典型等形成综合材料报省关工委城乡组。